

#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天河学院文件

天院〔2018〕14号

##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天河学院关于印发《实验技术系列职务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我校《实验技术系列职务评审条件(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天河学院

2018年3月15日



#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天河学院实验技术系列 职务评审条件（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我校实验技术系列职务评审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和广东省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职务评审条件适用于原则上在我校工作满一年从事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实验器材维修与管理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 第二章 基本条件

### 第三条 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祖国，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良好的师德、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任现职期间考核称职以上。对有师德禁行行为的，师德考核不合格，实行师德“一票否决”。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 (一) 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 (二) 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 (三) 出现一级教学事故者，延迟 1 年申报。

#### 第四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申报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学历必须是国民教育序列的合格学历。对于先参加工作后取得规定学历的人员，取得学历前后的任职时间可以相加计算，达到任职时间要求的，可以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 一、申报评审高级实验师

- (一) 承担 5 年实验师职务工作。
- (二) 获得博士学位后，且已承担 2 年实验师职务工作。
- (三) 博士后流动站期满合格人员，从事教学、科研工作 1 年，经考核符合本职务条件，可认定高级实验师职务。

##### 二、申报评审实验师

- (一) 担任 4 年助理实验师职务工作。
- (二) 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或第二学士学位证书且已承担 2 年助理实验师职务工作。
- (三) 获得硕士学位且已承担 2 年助理实验师职务工作。
- (四) 获得博士学位，经考核合格，可认定实验师职务。

(五)获得硕士学位且已承担3年助理实验师职务工作,经考核合格,可认定实验师职务。

### 三、申报评审助理实验师

(一)获得学士学位或本科学历,已承担实验教学或实验管理工作满1年。

(二)获得硕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证书或第二学士学位证书,经考察,表明能胜任和履行助理实验师职责。

(三)获得大专学历,已承担实验教学或实验管理工作3年以上,经考察,表明能胜任和履行助理实验师职责。

### 第五条 继续教育条件

申报人取得现职务以来,按国家和省有关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要求,结合专业技术工作实际需要,接受新知识、新理论、新技术等继续教育学习,了解和掌握国内外先进科学技术知识和信息,并提交完成继续教育任务的有效证明材料。

## 第三章 业务申报条件

### 第六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一、申报高级实验师,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一)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规划实验教学项目、设计实验方案,并承担实验课程的教学。

(二)主持设计与建设新的实验室或在改进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性能方面成绩显著。

(三) 作为主要参加者，参加过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的全过程研究开发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果；或在本学科领域开展科研工作，发表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著作（含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

(四) 指导和培养过中级实验技术人员。

二、申报实验师人员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一) 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完成实验课程和实验项目，并指导过学生实验的全过程（含讲课和批改实验报告）。

(二) 参加过实验室的建设工作，或编写、修改过职责范围内的实验工作计划和技术管理规章制度。

(三) 累计有半年以上参加社会实践或生产实习等方面的经历。

(四) 参加过科研工作；或发表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出版专著；或写出有一定水平的实验报告。

三、申报助理实验师人员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能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完成实验课程和实验项目，并指导过学生实验的全过程（含讲课和批改实验报告）。

### 第七条 业绩成果条件

一、申报高级实验师人员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实验教学效果良好，有2次以上年度教育教学质量

评估被评为优秀；或年度考核优秀 2 次以上。

(二) 获市(厅)级科技进步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以上；或获市(厅)级上述奖项三等奖(前 2 名)。

(三) 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市(厅)级以上的科研项目 1 项。

(四) 独立承担重要实验装置的研制，投入使用，效果良好；或成功设计、改进关键性实验技术和装置，效果良好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 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二、申报实验师人员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实验教学效果好，或有 1 篇实验教学方面的论文发表。

(二) 获校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或教坛新秀奖。

(三) 参加的科研项目、成果获市(厅)级以上奖励。

(四) 独立设计过 2 个以上实验项目，并在教学中使用 2 年以上，效果良好；或加工、改进实验技术和装置，取得较好的成绩。

(五) 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 第八条 论文、著作条件

“著作”是指公开出版(有 ISBN 书号)的著作；“论文”是指在国内外公开发行(有 ISSN 或 CN 刊号)的学术刊

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收入的论文（除非被4大索引收录）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

一、申报评审高级实验师职务，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较高水平的论文或出版著作（含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4篇（部）以上。

“著作”是指公开出版的专著、译著或教材（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6万字以上）。“论文”是指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二、申报评审实验师职务，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著作（含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2篇（部）以上。

“著作”是指公开出版的专著或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4万字以上）。“论文”是指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职务评审条件中所规定的思想政治条件和学历（学位）、资历、继续教育、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业绩成果、论文（著作）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第十条** 本职务评审条件中所规定申报人提供的工作经

历（能力）材料、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都必须与申报评审专业（学科）相符。申报材料的时效均截止于申报当年的8月31日，其后取得的业绩成果、论文等，不作为当年评审的有效材料。

**第十一条** 在本职务评审条件执行过程中如教育部、人社部、教育厅等相关职能部门出台新政策要求，按新要求执行。

**第十二条** 本职务评审条件由人事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